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642號

原告 陳淑娟 址詳卷
被告 洪豪志

林志學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1年度金訴字第169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關於被告洪豪志、林志學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同案被告王英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吳丁偉

法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修宏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